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21〕1号

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1年2月26日

成都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取得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二条 我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毕业专业与录取专业一致，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确有特殊或不可抗的原因，可酌情予以考虑。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转换导师，如确因导师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以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申请转导师。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前三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 （一）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的；
- （二）研究生导师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指导，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
- （三）因研究生本人在校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第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互转、学术学位不同一级学科之间互转、专业学位不同类别之间互转、不同学习形式之间互转；

（二）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强军计划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免试推荐保送研究生、高水平运动员、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等，以及经破格录取的研究生；

（三）当年我校未招生的学科专业；

（四）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处于毕业学年的，或延期毕业研究生；

（五）应予退学者或开学学籍的；

（六）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第六条 转专业审批程序：

（一）拟转专业的研究生，由本人填写《成都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

（二）经转出导师、转入导师、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相应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拟转入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落实新导师及培养条件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签署意见，将所有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正式批准，将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按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订培养计划。已修学位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确认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核需补修的教学环节，并报送该生成绩单、原专业个人培养计划、转入专业个人培养计划至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转专业研究生转入新专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时间，不得短于所在专业同期的研究生。转专业的研究生的培养年限原则上按原专业入学时间计算，因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自转专业批准学期起到新专业学习，应按转入后的专业缴纳学费。因转专业而导致研究生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将不承担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培养业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章 转导师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

（一）原导师因研究方向调整、工作变动、身体情况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指导；

（二）原导师被撤销或失去导师指导资格；

（三）原导师出国一年及以上，且无法有效履行指导职责；

（四）研究生因个人兴趣、能力等原因无法在现导师研究方向继续学习；

(五) 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二条 转导师应满足如下规定：

(一) 转入导师应具备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当年的招生资格；

(二) 转入导师应满足导师名下在籍研究生人数的相关规定；

(三)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更换一次导师；

(四) 研究生超出基本学制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

第十三条 转导师审批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成都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审批表》，经转出导师、转入导师及相应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二) 研究生所在学院提交签署意见的申请表，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申请转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向所在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并确定新导师人选。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的申请，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对拟转导师、转专业的研究生相关信息需在研究生处网站或公示栏上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在学校下达转专业正式文件前，学生学籍仍归原学院管理，学生若出现违纪违规行为，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七条 在转专业申请审批过程中，对于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和原则跨批次、跨科类、跨类别、超年限擅自办理、签批转专业或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一经查实，开除研究生学籍，取消导师 3 年招生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审核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其学籍转入新的学科专业，由新学科专业所属学院管理，原许可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材料存入该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成院研〔2017〕16 号《成都学院硕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